農地借名登記問題探討一

以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適用範圍及 當事人間契約有效性為核心

李維中*

目次

壹、前言

貳、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之認定

參、法院裁判對當事人間三種契約關係有效性之見解

肆、本文見解

伍、結論

壹、前言

1975年7月15日修正、2000年1月26日刪除前之土地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明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並不得移轉爲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爲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故於2000年1月26日前,不具自耕農身分者,無法取得私有農地之所有權;縱有移轉,該移轉行爲(物權行爲)亦屬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無效,受理登記機關得逕行塗銷登記¹。因此,不具自耕農身分欲買受私有農地者,於土地法第30條規定尚未

刪除前,往往須另尋他法,而「借名登記」遂 成爲其中一常見巧門。

所謂「借名登記」,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 雖非完全一致²,惟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 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 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爲出 名登記之契約」而言³。故於私有農地買賣之 借名登記,通常即指不具自耕農身分者(借名 者),與具自耕農身分者(出名者)約定,將 其所買受(或委由出名者出名買受)之私有農 地登記於出名者之名下,惟實際上仍由借名者 自己管理、使用、處分該私有農地之情形。

上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依據借名者買

^{*}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

法學論述

受私有農地,係由借名者直接與出賣人簽訂買 賣契約(類型一),或由借名者出資,委由出 名者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類型二)之不 同⁴,可大致表示如下《圖一》。

此種私有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因實際上係在避免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禁止規定,故關於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③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有效性,實務上一直以來均有爭議。有認係屬消極信託而無效者、有認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而無效者、有認屬脫法行爲而無效者,或有綜合二種以上理由認爲無效者;惟亦有肯認其有效性,或有條件肯認其有效性者,不一而足。又倘認契約無效者,究係①~③契約均屬無效?或僅①契約無效者,如或兼有二者以上?亦頗有爭議。

而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雖已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刪除 6,惟因契約倘有無效事由,即係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因嗣後法令或事實變更(如土地法修正取消農地承受人之資格限制、嗣後買受人取得自耕能力、買賣標的土地變更爲非農地等),而使原已無效之契約溯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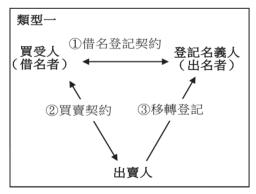
恢復效力⁷。故關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前已存在之私有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事件,其相關契約有效性之爭議,迄今仍持續發生⁸,而仍有探討之實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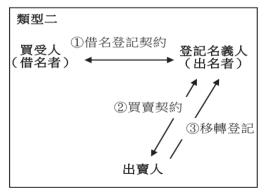
又為探討以上問題,首須釐清者應係: 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 指爲何?是否凡土地登記謄本內記載地目爲 「田」、「旱」之土地者,即屬上開規定所謂 「私有農地」?此一議題雖較少有論者提及, 惟此乃判斷有無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適用之 先決問題,其重要性實不亞於契約有效性與否 之爭議。

因此,本文以下擬先探討,實務上對刪除 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之認定, 再討論實務上於私有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之案件 中,對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② 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 約(債權契約)、③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 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有效性之各種不 同見解,最後並提供本文淺見,以期就相關爭 議之釐清,可稍有幫助。

貳、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之認定

關於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所謂「私有農





《圖一》

\\|[

地」之定義及範圍,刪除前土地法並無直接闡釋。因此,是否土地登記謄本內記載地目爲「田」、「旱」之土地者即屬之?抑或(土地法第30條刪除前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已規定:「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則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私有農地」,得否逕比照認定?均非無疑,實有先釐清之必要。

一、行政兩釋

關於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之認定,行政機關曾多次作成函釋,以界定其範圍。其中較重要及集大成者,應屬以下二則:

內政部1981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09號函說明:「目前地政機關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執行範圍如下:一、未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二、經都市計畫編爲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三、經依區域計畫編爲農牧用地之土地。」

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1989年9月8日 (78)地三字第63915號函說明二:「查農地 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爲土 地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依照內政部七十年三月 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四〇九號函示,前開法 條規定之執行範圍,即同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第十一類規定『耕地』之範圍。;惟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法劃定爲山坡地保育區而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使用編定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內政部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七十一台內地字第六七〇八三號函示),暨山坡地範圍內經依法劃定爲森林區及風景區而暫未編定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內政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五一六一七八號函示)亦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至其經編定爲『養殖用地』之土地(無漁牧用地之編定)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綜合以上二則行政函釋之意旨,刪除前土 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之範圍,應可 表列如下:

從而,倘屬上開範圍以外之土地,如實施都市計畫之土地,而依法編爲公園綠地¹⁰、綠帶¹¹或行水區土地¹²者;或實施區域計畫土地,經依法編定爲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其他非供農牧用之使用種類者¹³,縱其土地登記謄本內所載地目仍爲「田」或「早」,亦非屬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私有農地」,而不受該法規定不得移轉予非自耕農之限制。

二、法院判決

法院判決對於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 「私有農地」之定義,大多認係指「農業上耕 種或漁牧使用之土地」而言,故而與農業發展

土地類型	屬 「私有農地」 範圍者
實施都市計畫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編爲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實施區域計畫土地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之土地 2. 依法劃定爲山坡地保育區而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及使用編定前,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田、旱地目土地 3. 山坡地範圍內經依法劃定爲森林區及風景區而暫未編定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
非實施都市、區域計畫土地	1. 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田、旱地目土地 2. 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條例第3條所規定「農業用地」之定義並不 一致(即土地法第30條「私有農地」之範圍 較狹窄);並常可見依此爲由而將「林地」或 「原野」排除於「私有農地」之範圍外者,如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民事判決即 言明:「杳土地法第三十條所謂農地,係指供 農業上耕種或漁牧使用之土地而言,不包括林 地在內,此觀同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分 列農地、林地、漁地、牧地,及同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另行規定耕地包括漁牧而自明14。 至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各款,係明定該條例用 辭之定義,該條例所謂『農業用地』,依該條 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 固應認為包括林地在 內,然該條款既僅就該條例『農業用地』用辭 之定義而爲規定,自難據以推定土地法第三十 條所謂『農地』,亦包括林地在內。」;最高法 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15亦謂: 「土地法第三十條所謂農地係指供農業上耕種 或漁牧使用之土地而言,不包括林地及原野在 內。」

惟亦不乏明確引用前揭內政部 1981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09 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1989 年 9 月 8 日 (78) 地三字第 63915 號函等揭櫫之判斷原則,作爲刪除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之判斷標準者,如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529 號民事判決即揭示:「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此之所謂『農地』,依內政部七十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四〇九號函示,應包括:(1)未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2)經都市計畫編爲農業區或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3)經區域計畫編爲農牧用地之土地三者在內。」;另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字第 1084 號民事判決

亦說明:「…查依內政部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七一台內地字第六七〇八三號函:實施區域計劃地區,經依法劃定爲山坡地保育區而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使用編定前,除土地登記簿之『田』『旱』地目土地,其分割、移轉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限制外,其他地目土地應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故本案系爭土地爲「旱」地目,於暫未編定用地時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此外,部分法院判決雖未言明係採以上 行政函釋之原則,然實際上應係援引相似之 判斷標準。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76 號民事判決即謂:「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地目爲 『田』之土地,除農業區外,均非屬耕地¹⁶, 應不受修正前土地法或農業發展條例等所規範 耕地不得分割、共有,或承受人應有自耕能力 之限制。」

由此可見,倘非屬「供農業上耕種或漁牧使用之土地」,如林地、原野等,原則上均非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私有農地」。除此之外,法院亦可能會直接援引或參考前揭內政部1981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09號函等意旨,區分爭議之土地是否屬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土地,並視其劃設或編定之使用地種類,以爲認定,不受土地登記謄本內所載地目爲「田」或「旱」之拘束「つ。又已編定爲非農業用地者,縱尚未開始依該編定種類使用土地(如編定爲都市計畫土地工業用地後,尚未實際開發爲工業使用),仍已非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私有農地」」18。

参、法院裁判對當事人間三種契約關係 有效性之見解

倘確定借名登記所買賣之土地標的,確

爲此,本文擬聚焦於實務見解,分別整理 過往法院裁判對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 契約、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 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③土地出賣人與出 名者間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有效性 之不同意見,並臚列如下,以爲後續檢討之依 據:

一、關於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

關於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之 有效性,實務上歷來有認屬消極信託而無效、 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或屬脫法行爲而 無效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效,或於符合特 定條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眾說紛紜。以下 即臚列無效說之各種見解,及對應之反對論述 (即有效說)而分述之:

(一) 消極信託

信託法於 1996 年公布施行以前,最高法院成認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爲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爲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爲而言;倘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實際上均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則爲所謂「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 19 外,因通常多屬通謀而爲之虛僞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爲之形成,故否認其合法性 20。因此,過往最高法院判決曾援引上開概念,認私有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契

約,因實際上仍係由借名者管理、處分²¹,應 屬消極信託契約性質,且欠缺確實之正當原 因,自屬無效²²。

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民事 判決即謂:「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按私 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 限;違反此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又 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爲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以一定財產爲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 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 爲。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 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 由信託人自行爲之,是爲消極信託,除有確實 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僞意思表 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爲之形成,自難認其合法 性。系爭土地地目經編定爲『旱』,有系爭土 地登記謄本一份可按,且系爭土地爲 『國立中 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爲農業 區,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及土地登記規則 第八十七條規定,應買人須具備自耕能力證明 者…則乙〇〇買受系爭土地,以丙〇〇名義登 記,乃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之脫法行爲,難認 爲有正當原因,其間就系爭土地爲消極之信託 法律關係,即不生效力…於法核無違誤。」

惟晚近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則多認為,「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性質並非相同,故私有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契約,縱實際上仍係由借名者管理、處分,該契約亦非「消極信託契約」,並非必然無效。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19號民事判決即認:「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二者要件,並不相同,倘楊瑞仁及邱德祥二人僅係借用被上訴人作爲登記名義人,並無移轉所有權之意思,法律又無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爲不動

產登記,則楊瑞仁及邱德祥二人與被上訴人間 有無成立借名之無名契約,可否認為楊瑞仁及 邱德祥二人不得本於債之關係對被上訴人爲請 求,即非無研酌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 台上字第951 號民事判決亦謂:「原審以:… 按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 二者要件不同,前者係約定一方所有應經登記 之財產以他方爲登記名義人,而後者則指委託 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但僅許可 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爲而 言。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 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 定內容爲積極的管理或處分,是並非將自己之 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 信託關係存在。…本件借名登記關係,依當事 人訂約時之眞意,係鍾爵章將其出資買受之系 争土地, 暫時登記在上訴人名下, 而管理、使 用、處分權仍屬於鍾爵章之無名契約,其契約 著重在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性質與委任契約 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 定。…經核並無違誤。」23

最高法院判決認定借名登記契約屬「消極信託契約」而無效之見解,雖於信託法 1996年公布施行後,仍有存在 ²⁴,惟晚近最高法院判決中已較少出現 ²⁵。

(二) 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

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故法院判決似曾認爲,借名登記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故屬無效者。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39 號民事判決即曾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按:借名者及出名者)之父賴漢松於民國四十年間購買現地號爲花蓮縣花蓮市○○段第一一、三○、三六地號田地…信託登記予上訴人(按:出名者)。

賴漢松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死亡,兩造於同年月二十日訂立『賴家財產處理原則』,約定兩造對於系爭田地各有六分之一權利,惟因伊(按:借名者)無自耕能力,故未立即請求上訴人辦理移轉登記…查系爭處理原則(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於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而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倘被上訴人當時無自耕能力,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除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之情形外,其契約爲無效。」

除此之外,則較少見最高法院判決以此(援引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作爲認定「借名登記契約」屬無效之理由(如有援引上開規定,則多係在認定借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屬無效者,詳後述)。此外,亦有法院判決認爲,借名登記契約並非買賣契約,並無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²⁶;或認借名登記契約內,如已有約定待借名者取得自耕農身分後,再由出名者將農地移轉登記予借名者之意旨者,應可符合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而非無效 ²⁷。

(三) 脫法行為

所謂脫法行為,係指契約當事人為迴避強 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 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²⁸。故歷來最高法院判 決均有認為,因借名登記契約之目的,係為迂 迴逃避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適用,使 借名者實質上得享有該農地之所有權,已違反 上開規定之意旨,應屬無效²⁹。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民事 判決即敘明:「按當事人爲規避強行法規之適 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 效果行爲,其事實上之效果違反法律規定之意

旨,屬脫法行爲,應非法之所許,自屬無效。 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爲『山坡地保 育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上訴人無自耕能 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不 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六十七年間借名 登記契約,係爲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依上說 明,該借名登記契約自屬無效。」

又採此見解者,就借名登記契約如何構成 脫法行為而無效乙節,論述亦稍有差異。有直 接認定借名登記契約屬脫法行為而無效者³⁰; 有以借名登記契約屬「消極信託」契約,故屬 脫法行為而無效者³¹;亦有進一步區分,倘借 名者買受私有農地後,確有將農地賦予第三人 耕作、管理或處分權者,因與農地農用之國家 政策並無違背,尚非脫法行為,反面而言,如 關於農地之使用、管理、處分均仍係由借名者 自行為之者,則應認屬脫法行為而無效³²。

然而,最高法院判決亦有採相反見解,認 爲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並非脫法 行爲者,惟其理由亦未盡相同。有以借名者既 已與土地出賣人約定,將農地登記於有自耕農 身分之第三人(出名者)名下,該買賣契約並 非無效, 且法律並未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爲不動 產登記,故認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借名登記契 約應屬有效,而不採原審認定係屬脫法行爲之 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 民事判決即認:「…本件楊瑞仁及邱德祥二人 合資向原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曾富美購買時,倘 已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 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 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 以不能給付爲契約標的,難認其契約爲無效。 又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爲, 二者要件,並不相同,倘楊瑞仁及邱德祥二人 僅係借用被上訴人作爲登記名義人,並無移轉 所有權之意思,法律又無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爲 不動產登記,則楊瑞仁及邱德祥二人與被上訴 人間有無成立借名之無名契約,可否認爲楊瑞 仁及邱德祥二人不得本於債之關係對被上訴人 爲請求,即非無研酌之餘地。」

亦有以契約當事人於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時,如已有「待借名者或第三人可受移轉農 地所有權時,再爲移轉登記」之預見者,應得 認該契約並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 而無效之情事,與「借用第三人名義辦理所 有權移轉登記,間接取得農地所有權,規避 上開法律限制之脫法行爲」有間,契約應屬有 效者。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51號民 事判決 33 即敘明:「原審以:…系爭農地買賣 因鍾爵章本人或其妻乙〇〇未取得自耕能力證 明,而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爲所有權人,惟同 時約定俟乙○○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時,即移轉 予乙〇〇,足認僅係暫時借用上訴人之名義, 此與借用第三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間接取得農地所有權,規避上開法律限制之 脱法行為有間…經核並無違誤。」; 另最高法 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民事判決 34 亦敘 明:「…觀諸系爭和解書之系爭約定記載:『… 乙方宋黃滿願意將該等筆土地名義暫代辦理繼 承,候甲方需要時,應無條件提供有關各項證 件資料,供甲方辦理過戶移轉手續』等語…似 上訴人與宋增梗、宋黃滿先後成立借名登記契 約時,均有待上訴人或特定第三人可受移轉上 開土地所有權時,再爲移轉登記之預見,則上 訴人與宋增梗、宋黃滿間就000、000、000、 000 地號土地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是否有違反 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無效情形,洵非無 疑,非無研求之餘地。」

(四) 小結

綜上,關於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 契約是否有效之問題,實務上歷來略有認屬消 極信託而無效、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 或屬脫法行為而無效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 效,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 採「消極信託」說者認為,私有農地買賣之借 名登記契約,因實際上仍係由借名者管理、處 分,應屬消極信託契約性質,且欠缺確實之正 當原因,自屬無效。採「以不能之給付爲標 的」說者認爲,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借名登記 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故屬無 效。採「脫法行爲」說者認爲,借名登記契約 之目的,既係為迂迴洮澼刪除前土地法第30 條規定之適用,使借名者實質上得享有該農 地之所有權, 已違反上開規定之意旨, 應屬無 效。另採有效說者則認為,借名登記契約與信 託契約之性質並非相同,故私有農地買賣之借 名登記契約非屬消極信託契約性質,且法律並 未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爲不動產登記,故借名登 記契約應屬有效;或認如當事人於契約成立 時,已有「待借名者或第三人可受移轉農地所 有權時,再爲移轉登記」之預見者,亦得認並 不構成脫法行為,契約仍屬有效。

又上開採契約無效之見解中,認借名登記 契約屬「消極信託」或「脫法行為」而無效者 為較多數,惟採「消極信託」說者目前已較少 見,而「脫法行為」說則仍為近期最高法院判 決所採。

二、關於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 人間之買賣契約

關於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 間買賣契約之有效性,實務上歷來有認係以不 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或屬脫法行爲而無效 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效,或於符合特定條 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以下謹臚列無效說之各種見解,及對應之反對論述(即有效說)而分述之:

(一) 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

早期最高法院認為,無自耕農身分之買受人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因係債權契約,並非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規範對象(物權行為),故未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強制規定;惟因仍係約定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故「原則上」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本文規定,該契約仍屬無效。

如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352 號民事判例 35 即敘明:「倘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而竟承買私有農地,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契約爲無效。」;另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9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 36 則說明:「此項買賣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既爲移轉私有農地之所有權於無自耕能力之人,屬於違反強制規定之行爲,即屬法律上之給付不能,亦即客觀的給付不能(自始不能),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能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因之此項約定出售私有農地於無自耕能力之人之買賣契約,除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外,其契約應屬無效。」

上開最高法院決議,雖未具體說明例外之「除有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所指爲何,惟其後之最高法院判決中,已逐漸可見以「預期買賣之農地變爲非農地後再爲移轉 37」或「同時約定可登記與買受人所指定有自耕能力之人 38」等理由,認定買賣契約例外仍屬有效之情形。

嗣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 議 ³⁹ 則進一步指出:「關於耕地之買賣,承買

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之標的,難認其契約爲無效。」而認定借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倘已約定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出名者)時⁴⁰,原則上即屬有效,並無「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之情事。

上開見解迄今仍爲最高法院判決採納⁴¹。 且除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所揭示,由借名者直接 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之情形(類型一)外, 倘係由借名者出資,委由出名者與出賣人簽 訂買賣契約之情形(類型二),最高法院亦肯 認其契約有效⁴²。不過,縱認買賣契約並未因 「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法院判決仍 有以其他理由(如脫法行爲)認定契約無效之 可能⁴³(詳後述)。

又前揭最高法院73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 議決議所謂「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第三 人」,應約定至如何之明確程度?或民法第 246條第1項但書所稱「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 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應如何認定? 最高法院見解似非一致。有採取較嚴格見解, 認必須買賣契約內有明文約定「登記與有自耕 能力之第三人」或「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 爲給付」等,方足當之,故縱有約定「得指定 任何第三人爲不動產所有權名義人」,仍不符 合者4;有認買買契約內雖無明文約定,惟如 綜合各項事證,得推認當事人有約定登記予有 自耕能力之人,俾符合法律要求,而避免契約 無效之意時,即足符合者 45;亦有採較寬鬆見 解,並未探究買賣契約內是否有此約定者 46, 不一而足。

(二) 脫法行為

如同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部 分之討論,於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 賣人間買賣契約之部分,同有爲數不少之法院 判決認為,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之買賣契約, 應屬脫法行爲而無效者。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 台上字第184號民事判決47即敘明:「按農地 之買賣,承買人雖係無自耕能力之人,惟如約 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 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 人,即非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以 不能之給付爲契約之標的,固難認其契約爲無 效。惟若購買農地之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依 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不得取得農地 所有權,竟借用第三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間接取得農地所有權,以洮澼上開法律之 限制,應屬脫法行為,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仍應認該買賣農地契約爲無效。」

對此,亦有採不同意見,認倘買賣契約已 約定,將農地登記予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出 名者)者,即未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 定,並非「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自難認其 契約爲無效,而不採原審認定係屬脫法行爲而 無效之見解48。

(三) 小結

綜上,關於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 出賣人間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問題,實務上歷 來略有認屬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或屬 脫法行爲而無效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效, 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採「以 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說者認爲,因買賣契約仍 係約定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故原則上該契約 應屬無效。採「脫法行爲」說者認爲,借名登 記契約之目的既係爲迂迴逃避刪除前土地法第

30條規定之適用,已違反上開規定之意旨,應屬無效。另採有效說者則認爲,倘買賣契約已約定將土地登記予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出名者)時,原則上即非民法第246條第1項所稱「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亦未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並未構成脫法行爲,契約仍屬有效。

又就此一問題,法院判決迄今雖仍未達成一致見解,惟有論者認為,法院判決之趨勢,已由早期認為,凡買賣契約有約定登記於有自耕農身分之特定第三人者,原則上均屬有效,逐漸轉變爲傾向認爲屬脫法行爲而無效之見解⁴⁹。

三、關於③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權契約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於③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權契約 (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判決有認為, 即便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 買賣契約有無效之原因,惟基於物權行爲之無 因性50,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部分,於未經撤 銷前,仍屬有效者。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 51 即敘明:「依土地法 所爲之登記有絕對眞實之公信力,縱其爲移轉 之債權行爲有無效之原因存在,按物權行爲之 無因性,上訴人(按:出名者)自已因該項移 轉登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原所有人在未提起 塗銷登記之訴,並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該 項登記仍不失其效力。原判決認本件債權行爲 無效,物權行爲同屬無效,系爭土地仍屬被上 訴人(按:土地出賣人)所有,進而謂被上訴 人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訴請上訴人塗銷 系爭土地產權登記,亦非無可議。」

然而,亦曾有法院判決認為,倘賣賣契約 (債權契約)係屬無效,則其物權行為(所有

權移轉登記)亦屬無效者,惟其理由則略有不 同52。如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民 事判決即認:「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又 系爭土地雖登記爲上訴人(按:出名者)所 有,惟係因陳忠正(按:借名者)無自耕能 力,故以上訴人之名義而爲之信託登記,此一 信託登記,於登記時並無其他信託目的,則該 登記僅屬消極信託,當難認爲合法有效。從而 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及信託登記既均屬無效, 被上訴人據以訴請上訴人回復原狀,塗銷系 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委屬正當…於法核 無違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28 號民事判決則認爲:「原審以:…被上訴人 (按:借名者)買受系爭十地因無自耕能力, 因而登記爲上訴人(按:出名者)名義,因違 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爲無效,則上訴人之所有權登記,並無 所有權爲基礎。其既非所有人,復不能證明與 被上訴人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本於所有 人地位,主張終止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返還。殊非有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更(一)字 第25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所謂物權行爲無因 性,係指物權行爲不受債權行爲不成立、無效 或被撤銷而受影響而言,惟如物權行爲本身有 不成立、無效或應被撤銷之事由時,其物權行 爲之效力仍應受影響。…丙○○ (按:土地出 賣人)及被上訴人(按:出名者)就系爭土地 僅係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之脫法行法,自 不得推爲不知,是其二人間移轉系爭土地所有 權之物權行爲自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依民法 第87條第1項規定爲無效…」(此則判決並經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維 持)。

倘認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屬無效者,因尚未發生所有權移轉效力,土地出賣人得依所有人物上請求權等規定,直接請求出名者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否則,可能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出名者移轉返還土地所有權登記53。

肆、本文見解

上述關於當事人間三種契約關係有效性之 爭議 54,因關於①借名登記契約、②買賣契約 有效性之探討中,均有採「以不能之給付爲標 的」或「脫法行爲」說而認無效之見解,且其 論述大致相同,故以下謹合併檢討「①借名登 記契約、②買賣契約」之各說,再檢討「③物 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見解,同時表 達本文之淺見,以供參考:

一、關於①借名登記契約、②買賣契約之有 效性

(一) 對「消極信託」說之檢討

按1996年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1條規 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 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之 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 關係。」另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實務見解,亦 認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爲自己或第三人之 利益,以一定財產爲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 人」而言 55,故信託契約之重點,應在於「委 託人將其財產移轉予受託人56」,即呈現委託 人將「實際上爲委託人所有之財產,交由受託 人管理及處分」之情。相對於此,於農地買 賣之借名登記契約,往往並無「借名者將其 財產移轉予出名者57」之情形(而係由出賣人 直接將其財產移轉登記予出名者),且亦無呈 現「借名者將實際上爲其所有之財產,交由出 名者管理及處分」之情,反而其目的應係在營

造「該財產係由出名者所有」之外觀,而隱藏 實際上係借名者所有之事實;此與前揭信託契 約之特性,並非相同,應無從將借名登記契約 定性爲(消極)信託契約。從而,倘僅以借名 登記契約存有名實不符之情形,即認屬信託之 性質,倘不符合信託法之要件,即屬「消極信 託」者 58,恐忽略二者仍有以上差異存在,並 非無疑。

且倘認為消極信託無效之原因,係因「通常多屬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者,似亦得直接判斷各該契約是否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脫法行為59」等事由即爲已足,而無再迂迴透過「消極信託」概念加以解釋之必要性60。

況且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故意爲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然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情形,原則上雙方當事人均有「使出名者取得登記爲名義人之權利,使借名者取得請求出名者容忍其自己管理、使用財產之權利」之真意。2,與其意思表示之內容相符,應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又倘認消極信託契約之所以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因雙方均意在虛偽爲訂立「符合信託法規定信託契約(積極信託)」者,然因農地買賣借名登記契約之當事人實際上應無所謂訂立「符合信託法規定信託契約(積極信託)」之意(如前述),上述前提並不存在,故自亦不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從而,本文認爲,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契約,並非「消極信託契約」之性質,故以此爲由認定借名登記契約屬無效之見解,似非可採⁶³。

(二)對「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說之檢討

就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而 言,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民法第246條第1項

前段所謂「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係指「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而不包括主觀或暫時不能給付之狀況在內 ⁶⁴;又縱買賣雙方約定以第三人之物爲買賣標的者,亦非「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 ⁶⁵。故借名登記契約所約定之標的,既無客觀上不能給付之情事(蓋出名者具有自耕農身分,法律上爲適格得承受農地之人),縱該農地尚非借名者所有,甚或借名者與土地出賣者間買賣契約有無效之情形,均不致使借名登記契約構成「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故以「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爲由,認定①農地買賣借名登記契約爲無效之見解,應不可採。

另就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而言,於 2000 年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刪除前,私有農地本身並非不能移轉,僅係受移轉者之身分受限制,而無法移轉予無自耕農身分之人 66。故雖買受人(借名者)本身無自耕農身分,惟倘買賣契約已約定,將農地登記予有自耕農身分之第三人(出名者),或約定待將來借名者取得自耕農身分或該土地變更爲非農地後,再爲給付者,應得認已非「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或已符合民法第 246 條第1項但書所稱「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之情形,該買賣契約自係屬有效。故以「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爲由,認定②農地買賣契約爲無效之見解,亦應非可採。

至於就當事人間有無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應如何判斷?應具體明確至何種程度?本文認爲,基於原則上契約只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且不以有書面爲必要,應得認爲,倘綜合各項事證,得推認當事人有此約定存在,例如契約已約定「取得人名義,由買受人(借名者)指定」、「買受人(借名者)

需要時,出賣人應無條件提供各項證件,供買受人辦理過戶移轉手續」,或買受人有委請出賣人代尋登記名義人等情形者,原則上應均得寬認當事人間已有此約定存在,而得肯認買賣契約之有效性。

(三) 對「脫法行為」說之檢討

就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之而 言,按「脫法行爲」之所以無效,係因該行爲 迂迴規避強行法規之適用,間接達成法律原欲 禁止之結果,形同行為人實質上已違反法律強 行規定之故 67。惟出名者之所以取得私有農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實係因借名者(或出名者) 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而生,並非因借名 登記契約所生;蓋就借名登記契約本身而言, 僅係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內部約定,由借名者委 任(或類似委任關係)出名者擔任登記名義 人,並由出名者依約定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手 續、繳納稅費、返還土地等任務,該契約本身 並不涉及「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予無自耕能力 之人」之事 68。換言之,真正可能違反刪除前 土地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 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意旨 者,應係買賣契約,而非借名登記契約;倘無 買賣契約存在(約定移轉私有農地所有權), 縱有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亦根本無從達成「違 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結果。從 而,就借名登記契約而言,既無從獨立達成刪 除前土地法第30條所欲限制之結果,似得認 該契約本身並不構成「脫法行爲」, 原則上應 屬有效。

就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 買賣契約而言,採「脫法行爲」說者認爲,農 地買賣借名登記之目的,既係在逃避刪除前土 地法第30條之強制規定,故買賣契約應屬脫 法行爲而無效之見解,固非無見60。惟按最高

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2094 號民事判決敘明:「契約標的雖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但當事人 訂約時預期於其規定廢止後爲給付者,不能謂 係脫法行爲,其契約仍爲有效。」故買賣契約 簽署時,倘當事人已預期法規之限制將不存在 (如借名者將取得自耕農身分、該土地將變更 爲非農地,或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將刪除等), 並預期將於上開障礙去除後,再將土地移轉登 記予借名者時,應得認並非脫法行爲,契約仍 屬有效。

又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49 號 民事裁定 70 意旨:「按土地法第三十條之立法 目的,在於貫徹農地農有供爲農用之基本國 策,若允許無自耕能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成立永久使用權或永久借用契約之迂迴手 段,達到取得所有權之實質目的,則該法條 之立法將失其規範功能」,可見刪除前土地法 第30條規定之目的,雖係在禁止無自耕農身 分之人取得農地所有權,惟其背後之目的,應 係在避免農地「永久或長期」爲無自耕農身分 之人所使用。故倘當事人係基於預期法規之限 制將不存在,方先以借名登記方式買受,並約 定於上開限制消除後,再將土地移轉予借名者 時,其目的既非在「永久或長期」以非自耕農 身分繼續使用農地,似亦得認並未違背土地法 第30條規定之核心目的,而無庸嚴格認定契 約必屬無效。

再按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8 號民事 判決敘明:「按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前 之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 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故 私有農地之買受人於買受時有自耕能力,或承 受後能自耕者,其買賣契約爲有效,至其買受 之動機爲何及買受後是否從事耕作使用,並不 影響買賣契約之效力。…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 買系爭農地是否有效,自應以上訴人於買受系 爭農地當時有無自耕能力及承受後能否自耕爲 斷,而非以買受之動機及買受後有無從事耕作 爲斷。無論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之動機爲何, 倘其買受當時有自耕能力,或承受後能自耕, 縱實際上未從事耕作,買賣行爲並非無效。」 可見實務上認爲,僅須農地之買受人具有自 耕能力,無論該買受人買受之動機或後續有 無實際從事耕作行爲,均得認買賣契約均屬 有效 ⁷¹。則倘上開情形(農地實際上未作農 用),均得寬認爲並未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 條規定者,於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之情形(形式 上已符合法令要求,與上開情形實質上無太大 差異),卻均認爲構成脫法行爲而無效,似亦 有失衡平。

況且,如係著眼於遏止行為人規避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目的,而嚴格認定借名登記契約及買賣契約原則上均屬無效,固非無據,惟土地法第30條規定既已刪除多年,縱現今再對類此案件採取嚴格見解,實際上已難達上開目的;且對出名者擅自處分借名登記標的物行為之效力,現今最高法院既已一致採取「有權處分」之見解⁷²,則借名者已須爲自己之行爲承擔相當之風險及不利後果,於此情形下,是否仍有必要一概否認契約之效力?亦非無疑⁷³。

尤有甚者,倘認農地買賣之①借名登記契約及②買賣契約,一概均屬脫法行為而無效者⁷⁴,理論上應係原出賣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出名者塗銷登記並回復原狀⁷⁵,惟因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事件通常均年代久遠,少至 20 多年前 ⁷⁶,遠至 4、50 年前均所在多有,原土地出買人常已往生或難以尋找,實際上難以期待原出賣人出面行使權利;而於借名者亦可能無法依契約或他法請求出名者返還土地之情況

下",往往形成出名者成爲土地唯一合法所有權人,甚可回頭要求借名者(實際出資購買土地之人)拆屋還地,使出名者成爲最終獲利之人,殊非合理。反面而言,倘原則上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法性,除較可避免上開窘況(由出名者成爲最終獲利之人)發生外,如買賣契約無效時,原土地出賣人仍得請求借名者或出名者移轉返還土地所有權,以回復原狀,反較可平衡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從而,兼衡以上各節,本文認爲,就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部分,應認並無構成「脫法行爲」之問題,原則上均屬有效。至就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而言,倘買賣契約簽署時,當事人已預期法規之限制將不存在(如借名者將取得自耕農身分、該土地將變更爲非農地或土地法第30條規定將刪除等),並預期將於上開障礙去除後,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借名者時,應得認並未違背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核心目的,尚非脫法行爲,而仍得肯認其有效性;僅於不符合上開情況,而得認契約當事人之目的,單純係在透過迂迴方式,以圖永久或長期規避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規定時,方可認買賣契約係屬脫法行爲而無效。

二、關於③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有效性

依物權行爲無因性原則,除非物權行爲本 身有不成立或無效之事由,否則縱作爲其原因 之債權行爲無效,亦應不影響物權行爲(所有 權移轉登記)之效力。故本文認爲,於農地買 賣借名登記事件中,無論①借名登記契約或② 買賣契約是否無效,解釋上應均不影響③物權 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效力。

又於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事件中,農地所有 權既已移轉登記予具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出名 者),形式上已符合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故物權行爲應無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之情形78。另因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確有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眞意,亦應無因通謀虛僞表示而無效之情事。從而,法院判決認爲③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見解,應非可採。

伤、結論

關於私有農地買賣之借名登記事件,因實際上係在避免違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禁止規定,故關於當事人間契約關係之有效性如何,迭有爭議,尤其法院判決之見解,迄今仍未有定論。

過往法院判決中,常可見法院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內記載地目爲「田」、「早」爲由,即認該土地屬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指「私有農地」,並據此探討相關契約有效性之問題。然如細究相關行政函釋及法院判決,可見並非土地登記謄本內記載地目爲「田」、「早」之土地,即屬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指「私有農地」,而係仍應進一步探究該土地是否屬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土地,並視其劃設或編定之使用地種類而定。此一議題雖較少有論者提及,惟此乃判斷有無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適用之先決問題,其重要性實不亞於契約有效性與否之爭議,宜特別留意。

又私有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事件中,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主要有三:①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借名登記契約、②借名者(或出名者)與土地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③土地出賣人與出名者間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過往針對契約有效性之討論當中,似多著重於討論①借名登記契約(或兼論②買賣契約),惟如欲探討農地買賣借名登記之法律上

效果,宜就上開三種契約關係一併審視。

就①借名登記契約而言,實務上歷來有認屬消極信託而無效、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或屬脫法行爲而無效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效(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就②買賣契約而言,實務上同有認屬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或屬脫法行爲而無效等各說,惟亦有認應屬有效(或於符合特定條件下方屬有效)之見解;另就③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無效乙節,實務上亦有肯否二說並存。

本文認爲,基於①借名登記契約往往並 非「委託人將其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亦不具 「委託人將實際上爲委託人所有之財產,交由 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之情事,反而僅係單純 在營造「該財產係由出名者所有」之外觀,而 隱藏實際上係借名者所有之事實,與信託契約 之特性並非相同,不應將借名登記契約定性爲 (消極)信託契約,故「消極信託」說應不可 採。又無論係①借名登記契約或②買賣契約, 均無以不能之標的爲給付之情形,故「以不能 之標的爲給付」說亦不可採。

再者,由於①借名登記契約僅係借名者與出名者之內部約定,不涉及「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予無自耕能力之人」之事,應不構成脫法行為;又參考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88年度台上字第2949號、88年度台上字第58號民事裁判等所揭示「當事人訂約時預期於規定廢止後爲給付者,不能謂係脫法行爲」之原則、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立法意旨(避免農地永久或長期爲無自耕農身分之人所使用)、農地買受人「買受之動機爲何及買受後是否從事耕作使用,並不影響買賣契約效力」之解釋,並衡量倘一概認契約屬脫法行爲而無效,可能有失衡平及使出名者成爲最

終獲利人之不合理情形等節,本文認「脫法行為」說並不可採。反而,基於以上理由,宜認①借名登記契約應屬有效,另②買賣契約則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買賣契約簽署時,當事人已預期法規之限制將不存在,並預期將於上開障礙去除後,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借名者時)亦得肯認其有效性。

至就③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本 文認基於物權行爲無因性之原則,無論①借名 登記契約或②買賣契約是否無效,應均不影響 物權契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效力。

《註釋》

- 1. 參行政院 1993 年 5 月 20 日 (82) 台法字 第 15509 號函說明:「經查係指農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予不具自耕能力之承受人之情 形,按土地法第三十條既明定:『私有農 地所有權之移權,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 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違反前項規 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則違 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則違對 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則違對無 效,對此無效登記之塗銷,因不涉及私權 爭執,當事人問自無由會同辦理塗銷或任 由一方訴請塗銷之可言,當可由上級機關 本其監督權函知其主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 之…」
- 2. 依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借名登記」約有以下四種不同定義:①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8號民

事判決);②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 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 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 契約(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0 號民事判決);③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 者) 經他方(出名者) 同意,而就屬於一 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 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該出名者僅為 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 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並負擔 因此所生之義務之契約(如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民事判決);④在目 的無違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 且原因正當之前提下,當事人約定一方所 有應經登記之財產,以他方為登記名義 人,惟自己仍保留管理、使用處分之權之 契約(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45 號民事判決)。相較於定義①而言,定義② 增加「仍由自己(借名者)管理、使用、 處分」;定義③則於定義②之基礎上,另增 加「(借名者) 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 定 義④則增加「目的無違強制、禁止規定或 悖於公序良俗,且原因正當」之要件。詳 細討論可參黃健彰,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 有效性的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第 64 期, 頁 58-60, 2019 年 7 月。

3. 經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內文含②定義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共計79筆為最多。本文亦認定義②較可採,蓋關於定義①,倘財產之使用收益權,實際上均係由出名者享有者,似得直接歸類為贈與約(或附解除條件之贈與契約)之性質;又關於定義③,如係有償借名登記契約,非不得約定相關稅賦或義務應由出名者負擔所行負擔,故似非必須增加「借名者負擔所

- 生義務」之要件;至關於定義④,契約之 目的或原因是否適法、正當,似與契約效 力較有關,而與契約如何定義無涉。
- 4. 參黃鈺慧,農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性質及合 法性—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判決為中心,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3 期,頁 92,2019 年 3 月;黃健彰,同註 2 文,頁 101-102。
 - 5. 除借名登記契約之有效性外,諸如借名登 記契約之性質,究係信託契約、委任契 約或得類推適用或準用委任規定之無名 契約?(可參黃健彰,同註2文,頁61-62)或倘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 擅自處分借名登記之農地者,其效力, 何?(可參吳從周,借名登記之出名人將 借名財產信託登記與第三人是無權處分? 月旦法學教室,第213期,頁12-16, 2020年7月)等,亦选有爭議。囿於篇幅 有限,上開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 6. 土地法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 刪除原第 30 條規定,其刪除理由為:「因 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執行,原有關農地移 轉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相關規定,爰 配合刪除。」
- 7. 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2 號民事判決:「無效之契約,係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能因嗣後買受人取得自耕能力,或土地法修正取消農地承受人之資格限制而認為有效。」; 另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655 號民事判例:「…縱令契約成立後該農地已變為非農地,亦不能使無效之契約成為有效。」(因土地法第 30 條已刪除,本則判例業經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 8. 經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內文含

- 「土地法第30條」及「借名登記」之近5年(2017年至2021年)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仍有餘30筆裁判紀錄。
- 9. 198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 (非現行法):「耕地:指農 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 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 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 田、旱地目之土地。」
- 10. 參內政部 1973 年 9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70 號函:「依都市計畫法劃為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地(或稱綠地預定 地),非屬綠帶土地,其產權之移轉自不受 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惟仍須做綠地使 用。」
- 11. 參內政部 198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 16914號函:「都市計畫綠帶或綠地土地之 移轉,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暨農業 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
- 12. 參內政部 1984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 254040號函:「關於土地法第三十條之執 行範圍乙案,前經本部70、03、20台內 地字第一〇四〇九號函明釋,都市計畫行 水區內田、旱目土地,並未列入前開函示 之執行範圍,故其移轉自應免受土地法第 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 13. 參內政部 1977年 6月 8日台內地字第 723601號函:「實施區域計劃地區之農牧 用地,經依法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或其他非供農牧用者,縱 其地目為田或旱,其所有權之移轉,不受 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 14.2001年10月31日修正前土地法第17條

- 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於外國人。一、農地。二、林地。三、漁 地。四、牧地。…」;第106條第1項、第 2項規定(與現行法同):「以自任耕作為 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 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漁 牧。」
- 15.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 16. 惟如參照內政部 1981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09 號函解釋,倘經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亦屬刪除前土地法地 30 條「私有農地」之範圍,而非僅「農業區」而已。
- 17. 可參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84 號民 事判決:「查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作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 自耕者為限』之規定,其目的固在保護自 耕農民,以防止無自耕能力之人取得農 地,而任意變更其用途,致妨害國家農業 之發展,惟該農地在承受時,如已由政府 依相關法律編定為農地以外之用途 (見: 土地法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或實際 完成都市細部計畫而經編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者,縱其地目尚未變更,其承受人是否 仍應具有自耕能力,即有研求之餘地。」;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053 號民事判 决:「按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 自耕者為限』旨在確保農地農有農用,如 私有農地已依法編定為工業區,縱其地目 尚未變更,或未實際開發為工業使用,既 已非農地,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原 審認定系爭土地業經高雄縣政府於六十二 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之仁武都市計畫

法學論述

編定為工業區,果爾,己○○於六十三年 間承受系爭土地,即難認其須具有自耕能 力。|

- 18. 參司法院 1984 年 6 月 27 日 (73) 廳民一字第 0485 號函研究意見:「土地法第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限制規定,旨在防止土地投機買賣,保護農地之正常充分利用,以達耕者有其田之既定國策。地目為田之農業用地,既已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工業用地,雖尚未實際開發為工業使用,已與農地農有之立法旨趣無關,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 19. 有論者認為,所謂「正當原因」,於借名登 記契約,應判斷法律行為之目的有無違反 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或有無其他不 正當之原因,故倘係為避免遭友人借錢或 恐遭人議論等原因,應得認屬正當原因。 參陳聰富,脱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 記契約--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三六二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 第123期,頁229,2005年7月。
- 20. 參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民事 判決。
- 21. 故倘借名者與出名者約定,農地由出名者實際耕作、管理或處分者,即非消極信託契約,該契約仍得合法發生效力(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52號民事判決)。然於此情形,是否仍得認屬「借名登記契約」?似非無疑,詳參本文註3説明。
- 22. 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惟上開判決中,亦均同時提及消 極信託屬於脱法行為而無效)、96 年度台 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等。
- 23. 此 2 則判決雖認借名登記契約並非信託契

- 約,惟並非該契約即絕對有效,而仍應視 有無「當事人(借名者與農地出賣人)訂 約時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 之情形(如借名者預計未來可取得自耕農 能力,或預計該土地使用區分將變更等) 而定;倘無此情形,仍可能構成脱法行為 而使契約無效。另亦可參最高法院 103 年 度台上字第 2699 號民事判決。
- 24. 於信託法 1996 年公布施行後,有判決援引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之「法理」,認定借名登記契益人者」之「法理」,認定借名登記契益者(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亦有仍援引過往最高法院判決對於消極信託之解釋,而逕認借名登記契約無效者(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
- 25. 參張新楣,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一以 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上),司法周刊,第 1830期,第2頁,2016年12月。

【098│萬國法律 ------No. 238 2021.08

- 就農地所有權移轉所為約定,故無適用民 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此一見解 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維持而確定。
- 27. 參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05 號民事 判決:「查上訴人雖非訟爭土地買賣契被 之當事人,然其與被上訴人間,就以關 以名義取得訟爭土地一事,有信託 以為 自耕能力後,被上訴人再將訟爭土 自耕能力後,被上訴人再將訟爭 官之 時 定。則兩造間關於上開信託契約之上 定。則兩造間關於上開信託契約 定。則兩造間關於上開信託契約 之給付條件。原審謂該約定得排斥民法第 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其依第 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屬可議。」
- 28. 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民事 判決。
- 29. 採此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94 年 度台上字第 907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105 年度台 上字第 1852 號民事判決等。
- 30.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民事判決等。
- 31. 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等。惟晚近之最高法院判决,則未必再以「消極信託」作為認定構成脱法行為之前提,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民事判決即謂:「原審以: · · · 本件系爭土地買賣當時,金恩公司並無自耕能力,欲購買農地供興建廠房之用,乃借用有自耕能力之被上訴人名義登記,此

- 為上訴人主張之事實,顯係以迂迴方法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且自 始由該公司占有與建廠房,不論金恩以信託或借名登記為之,當時係以信託或借名登記為之,當時係 當方式規避強制規定之脱法行為,應屬名 一經核於法洵無違誤。」認無論借名 記契約是否屬消極信託契約性質,均應屬 脱法行為而無效。
- 32. 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判決。
- 33. 惟本件事實,係借名者本身已有自耕農身分,僅係尚未能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此與 一般類此案件中,借名者並無自耕農身分 之情形,並非全然相同,宜留意之。
- 34. 亦可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99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83 號民事判決。
- 35. 因土地法第30條規定已刪除,本則判例業 經最高法院90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不再援用。
- 36. 因土地法第30條規定已刪除,本則決議業 經最高法院92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不再供參考。
- 37. 參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655 號民事判例(因土地法第 30 條已刪除,本則判例業經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69 年度台上字第 4131 號民事判決等。
- 38. 參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71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71 年度台上字第 3732 號民事判決等。
- 39. 因土地法第30條規定已刪除,本則決議經 最高法院92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 再供參考。
- 40. 依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意旨,共有 4 種情形得符合契約有效之要

- 件,包括買賣契約:①約定由承買人指買賣契約:①約定第三人。②具體的定登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為移定等承買人自己有自耕能力時方為移轉登記、④約定該項耕地之所有權移與無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待該第三人有自耕能力時再為移轉登記者。
- 41. 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89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8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1 號民事判決等。
- 42. 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民事判決:「原審審理結果以:…查被上訴人(按:借名者)係委由有自耕能力之上訴人(按:出名者)為買受人分別與陳萬裕及楊加財(按:農地出賣人)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由上訴人取得各該土地所有權,並不違反當時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亦無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或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等致契約無效之情形,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屬有效…經核並無違誤。」
- 43. 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即謂:「查本院七十三年第五次民事庭會議係就耕地買賣承買人無自耕能力,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時,其契約是否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乙事,作成決定,並未對承買人與登記名義人間有脱法情事時之法律效果為決議。」
- 44. 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82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2 號民事判決等。
- 45. 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民事 判決。

- 46. 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民事判決。
- 47. 另可參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2359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19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等。
- 48. 如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78 年度台上字第 233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289 號民事判決等。
- 49. 參陳聰富,同註19,頁225。
- 51. 亦可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31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97 年度台上 字第 1533 號民事判決等。
- 52. 另參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民事提案裁定,針對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借名者)買受原住民保留地,並將所有權借名登記予具原住民身分之第三人(出名者)時,該移轉行為是否有效之問題,亦有認該移轉登記行為因違反民法第71 條本文規定而無效之假説(法律問題三之甲説)。
- 53. 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民事 判決:「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 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不動產 權利之第三人而設,故登記原因有無效或

- 54. 關於實務上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 「私有農地」之認定,本文之目的主要在 整理相關見解,以釐清刪除前土地法第30 條「私有農地」之範圍,故暫不擬於此檢 討其解釋之正確性或適當性。
- 55. 參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民事 判決。
- 56. 有關信託契約是否屬於「要物契約」,即 是否必須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 人,契約方能成立乙節,實務上雖採肯定 見解,惟學説上仍有爭議,詳參黃健彰, 同註 2 文,頁 68 註 43。
- 57.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民事判決 認:「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 行為,二者要件,並不相同,倘楊瑞仁及 邱德祥二人僅係借用被上訴人作為登記名 義人,並無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則楊瑞仁 及邱德祥二人與被上訴人間有無成立借名 之無名契約…即非無研酌之餘地」,似蘊含 相同意旨。
- 58. 參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脱法 行為一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 誌,第132期,頁190-191,2006年4月。
- 59. 有論者認為,消極信託契約無效之原因, 即係因雙方當事人所為者係通謀虛偽意思

- 表示,無須再借助脱法行為之名。參陳聰富,同註19,頁226。
- 60. 參張新楣,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一以 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下),司法周刊,第 1831期,第3頁,2016年12月。
- 61. 參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民事判 決。
- 62. 詳參黃健彰,同註2文,頁105-106。
- 63. 另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民事 判決雖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 民就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管理 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 處分,是並非將自己之財產有信託 受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契 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契 在。」而認借名登記契約並非信託」之 惟借名登記契約縱頭「積極信託」之 程 不同,是否即必然可推導出借名登紀 並非「消極信託」之性質?似非無疑。
- 64. 參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1 號民事 判決:「按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 段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 約無效。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 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獨常 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 旨實現之意。如僅係主觀、暫時之不能給 付,即難謂其契約為無效。」
- 65. 參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68 號民事判決:「出賣人以第三人所有之物為買賣標的物與買受人訂立之買賣契約,並非所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即不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認該買賣契約為無效。」
- 66. 參謝哲勝,同註58文,頁188。
- 67. 參陳聰富,同註19,頁225-226。
- 68. 亦有論者認為,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

定係針對農地移轉物權行為之限制,並非在規範借名登記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故①借名登記契約並無所謂規避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之情事者。參陳聰富,同註19,頁227。

- 69. 有論者認為,②買賣契約之所以無效,係 因其以客觀不能之給付為標的,並非因違 反刪除前土地法第30條之規定而構成「脱 法行為」無效者。參陳聰富,同註19,頁 227。
- 70.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民事判決 亦同此見解。
- 71.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85 年 度台再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等亦同此見解。
- 72. 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 73. 有論者則認為,在最高法院判決對出名者 擅自處分借名登記財產行為之效力,長期 以來均有爭執之情況下,似難期待行為者 處分為有權處分),而形成放棄為借名登記 行為之誘因;且透過採取「有權處分說」 之見解,以達遏止借名登記行為之效果, 是否確為法院必須扮演之角色?亦非無 疑。參張新楣,同註 60 文,頁 3。
- 74. 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907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475 號民事裁定等。

- 75.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75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判決等。
- 76. 倘以 2000 年 (土地 法 删 除 第 30 條 規 定 時) 作為最晚可能成立農地借名登記契約 之時間點,迄今至少均已餘 20 年以上。
- 77. 參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609 號民事判決:「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至上訴人(按:借名者)另主張乙〇〇(接:任名者)與陳蔡秀里(按:土地出〇頁,乙)實際,其一數學,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等語,然實內之一。 前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亦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等語,然實內之一。 於無效,亦應由丙〇〇將土地返還契約無效,亦應由丙〇〇將土地返還,予陳孫秀里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陳蔡秀里,乙〇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出名者返還土地。
- 78.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71 號民事判決 同此意旨。